WA 17
6
6
貴重圖書

令義解

宮衛令
軍防令

五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令義解卷第五

宮衛令第十六

謂宮王宮也
衛禁衛也

凡應入宮閤門者謂衛門所守謂之宮門也本司具注官位姓名謂本司具注官位姓名者在京諸司皆是也上立文其雜任准此也送中務者付衛府各從便門著（サツケテ）（ヨルベキニ）出入人（出入人）各但五位以上著

籍謂官門閤門當（キ）入出人（出入人）有要便者是爲便門也

籍宮門謂五位以上身實（ミ）紫（ムラサキ）事殊（コト）十庶（ヒ）故（ユヘ）京者皆於諸門著其通籍也

凡貳拾捌條

帝國圖書館
明治 44.10.25 購求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非著籍之門者並不得出若改任行使之類

者謂改任者出任。外官若在京遷官者至三一日十一六一日須換其籍。其未換之間尚依舊籍之類。假患等類。未約此中

一日十六日各一換著籍宿衛人准此

九

無籍應入禁中謂門籍及請迎輸送謂就禁中請物是爲請迎。輸物送禁中是爲輸送也

丁匠入役者中務者臨時錄名付府五十人以上當衛錄奏謂五十人以上者假如四十人先入。十人後入。八者通計先後滿五十二分須錄奏。若於東西二分入者亦以此準

之也。當衛者衛門及兵衛府也其有所輸送未畢欲宿守物者期暈聽留謂中務衛府相共期暈。其請迎未畢者亦准此也

九

兵衛衛士上番衛士上番謂自本國初上者（衍文）謂自本國初上者。謂兵衛者每番參聞。衛士者唯番初上一週參聞也皆須檢點正身然後參聞謂兵衛衛士正身見在者即以墨點其名上也。參聞者本衛各參聞

九

開門者第一開門鼓擊訖即開諸門（鼓大）謂擊即可有別式。假如寅之二十刻擊第一鼓。諸門者本門以外內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外諸門也第一開門鼓擊訖即開大門謂朝堂退朝鼓擊訖即閉大門。晝漏盡閉門鼓擊訖即閉諸門。理門不在閉限謂臨時定下一便門耳出入者晝夜常開監人出入謂之理門也京城門者謂羅城門也曉鼓聲動則開謂亦上文開門鼓是也夜鼓聲絶則閉謂上文第一開門鼓是也其出入鑰者謂諸門及京城門鑰皆是其出入早晚待式處分。假如寅之一刻開門者。即丑之二刻出鑰之類是也。出之既如斯入之亦准此。凡官閤管鑰者。進於御所。其京城門鑰亦同。但依下文婚嫁喪病者之類並見放過。即知坊門鑰者坊令主掌也第

一開門鼓以前三刻出開門鑰以後三刻進即諸衛接檢所部及諸門謂諸衛者五衛府者依下條以晚檢行也。所部者御垣周及大藏民部廩院等。諸門者五門與以上。但長官不入此也皆須執杖行夜者謂宮城以內其京內行夜者下已有文故不入此也巡行分明相識謂行夜兵衛既有左右彼此共知。故曰分明相識也每旦色別謂既有諸衛故云色別也下人請在直官長通平謂次官以上。凡衛府者長官若次官下人安謂必在宿直不得共退。故云請在直官長也非司不得輒看謂非政官也凡詔勅未宣行者謂未送太

映音決日食色
映音英明也照
也

凡車駕出行謂乘輿幸於京外也
行別及道遶隱映處檢察非常謂隱者隱翳不明也其備預諸不虞司衛之善政故
前後叱觀人大言及登高者使下謂九天子出行放入令縱觀若高聲大言及登高陰暗者並
皆呵禁令其押下也
所臨幸也皆先防禁門巷謂閭門戶及巷里道術防禁其人物並皆令靜謐也
駈仟所不當留者謂去輿三百歩之内非陪幸之人不得輒

迫故皆駈仟也
凡理門至夜燃火謂内及中外三門皆衛士燃火也
並大哭貯
永監察諸出入者
凡兵庫大藏院内皆不得將火入其守當人須
造食者謂官人以下直丁以上也於外造謂於五十丈外造也餘庫
藏准此謂内外庫藏之其舍源亦同
凡庫藏門及院外四面恒持従防固謂分配衛士令其守
護也非司謂除庫藏司以外皆為非司也不得輒入夜即入時

公式令曰給
隨身符左
二右一

凡諸門及守當處非正司來監察者先勘合契
撿行（謂衛士主司各持一時巡撿也）

凡諸門及守當處非正司者非本府官人別勅令監察也先勘合契者契者符書也兩札割其側合以爲信若其衛府別雖有令契之制令條無文但案軍防令將軍征討須交代者勘合符此條亦云勘合契既有勘符契之文即知有初給之法假如非主司之人將契來者即當處人當向本府請其片契相對勘合之同聽撿校不同執送本府

凡宮墻四面道内（謂衛街遍通渠與宮墻間地是爲道内也）不得積

物其近宮闕不得燒毘惡物及通穿聲（謂宮云宮也毘惡之氣應及咒詛之聲應遍通謂之近也）

凡宿衛器仗若有人稱勅索者主司覆奏然後付之（謂宿衛器仗者衛府及内舍人所帶之仗也主司者兵衛及中務判官以上也）

凡廚簿内不得横入（謂廚簿者廚櫃也簿文籍也言廚簿割分櫃廚以爲部隊横入者截横入也）其監仗之官（謂本衛之監仗者也）撿校者

凡車駕有所臨幸若夜行部隊（謂五十人爲隊即五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十人以上長是爲主帥也各相辨識雖是侍臣從外來者不得輒入

凡奉勅夜開諸門者奉勅人謂奉勅肯開門之侍從等類也具録須開之門並入出人名帳宣送中務中務宣送衛府衛府覆奏然後開之謂假有召勅夜開宮門者宣告衛府衛府覆奏轉告闈司闈司轉入然後乃開也若中務衛府俱奉勅者不合覆奏其奉勅人名違錯謂出入人名與勅不同者負令以時

名與帳乖錯也即執奏聞謂執申之義非也

凡諸門開鍵管鑰謂開者持門橫木也鍵者門所以閉也鑰者所以開鍵之具也管鑰者所以開鍵之具也謂宮門固也

凡五衛府宮長皆以時按撿謂與職員令以時巡撿同其判官以下自依上條每日按撿也所部紀察不如法一

凡儀仗軍器謂用之礼容爲儀仗用之征伐爲軍器即同實而殊名者十事以上謂十一事以上弓一張箭五十隻隻謂枝也箭一隻爲一事假令一日之内五事先後須奏聞其出者亦入五事後入者通計先後須奏聞其出物無儅者一事以上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並不得出。即知九事以下皆合責隱。俱不參聞耳。出入謂門司者。其宿衛人常服用者。不拘此限

傍

九。傍門司奏聞。勘聽出入

九有獻軍器弋仗等。謂弓箭刀矟之類爲軍器。吹幡鉦之類爲戎仗也。皷吹幡鉦之類。令勅兵庫即令内舍人隨獻人將入。謂假令勅兵庫者。庫司及物主謂之獻人也。及臣下獻奏者仗

九車駕行幸。即閇諸門。隨便開理門。其留守人者各自理門出入。並駕還仗至乃開

九宿衛人。謂兵衛。其門部亦准此也。應當上番而有故不得赴。謂赴至也。言不及下番須一日程以上行程者。聽往還。注所行之處。若不滿一日程者。謂其計程者。從私家計之。不從本府。故云下番也。皆於本府申牒。具

九元日朝日。若有聚集。謂元日朝之外別有聚集假如出雲國造奏神事之類也。及蕃客宴會辭見。皆立儀仗

九宮門内及朝堂。不得酤酒作樂。事訖。敬行

詩。謂拜謝曰敬也。詩答拜曰詩也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凡京路分街立鋪（謂分街者猶每一街也。街者四達之路也。鋪者設街之舍也）衛府持（若）仗行夜（夜謂曉也）夜皷（皷謂街皷也）其皷聲動聽（若）行者（八分使及有）曉皷（皷亦同也）聲絶禁行（譬嫁喪病須相）告赴求訪醫藥者勘問明知有實放過非此色人犯夜者衛府當日決放（謂依上條行夜之諸衛各請本府）通平安是（謂依獄令）為當日也應贖及餘犯者送所司（謂依刑部及京）職是為所司也

凡諸門出物無牓者一事以上並不得出（謂一事猶）

（一物與上條義異也。其防盜詐故更責牓也）文云出物即知（除兵器之外入物者不可責）

凡車駕出入。諸從駕人當按次第如鹵簿圖（謂當按猶列次也。言諸衛各整當陣之列次令其不雜亂也）隨事推駁（謂駁猶正）別勅賜物不在此限

凡車駕出入。諸從駕人當按次第如鹵簿圖（謂當按猶列次也。言諸衛各整當陣之列次令其不雜亂也）去御三百步內不得持兵器（其宿衛人從駕者聽之）

凡隊伍內有非違彈正不知姓名聽至仗頭就主司問（謂隊伍者。衛士陣謂之伍隊也。兵衛內舍人陣謂之伍隊也。主司者領兵官也）

問者問非違之人姓名也

凡宿衛及近侍之人謂宿衛者兵衛及内舎人也近侍者少納言侍従中務判官以上也二等以上親犯死罪被推効者推断之司速遣專使謂若罪人在外量状馳駅報也賣解

宿衛及近侍之人本司本府勿聽入内謂依選叙令父祖子孫被殺者不得任侍衛之官今案此條伯叔兄弟亦不可任侍衛之官何者二等親犯死罪被推効者勿聽入内以此言之推効之間既不聽入内殺之後何得任侍衛也

日本紀天武十二十一月甲申朔丁亥始諸國習軍法

軍防令第十七

謂軍者軍士防者防人也

凡軍團大毅領一千人少毅副領謂九兵滿一千人者大毅一千人。少毅二人。六百人以上者大毅一人少毅一人。五百人以上者大毅一人少毅一人。三百人以上者唯置毅一人也校尉二百人。掾師一百人。隊正五十人

凡兵士各爲隊伍謂五十人爲隊伍也五人爲伍便弓馬者謂者步射也馬者騎射也爲騎兵隊。餘爲歩兵隊。主帥以上。當色統領不得參雜謂主帥者隊正以上校尉以下也當色者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步騎各有色別也。不得參雜一隊之內。不得步騎混雜也

凡兵士簡點之次。皆令比近團割。謂團者聚也。割者分也。假令軍團在添上高市兩郡者。以葛城人配添上。團之類也。不得隔越其應點入軍者。謂點爲兵士也。同戶之內每三丁取一丁。謂此爲多丁之戶。立文。若戶內少丁者。亦須通取他戶。即一國之下惣爲三十分。取其一分之義。其爲分之法除數外。餘數滿半已上者須於二分內取之

凡國司每年孟冬簡閱戎具。謂戎具者國內百姓隨身弓箭刀劍等之類也

凡兵士十人爲一火。火別充六駄馬。謂以官馬充駄。所以知者。廐牧令。牧馬應堪團甲。當團兵士內簡富堪養者充也

肥壯差行。日聽將充駄。若有死。告仍即立替。謂以理死者。以官馬替此死者。死告之家輸私馬替也。非理

凡兵士人別備糒六斗。謂兵士私自備。即隊正以上亦自備之。若身死及得替者。送故納新。其鹽亦進此也。鹽二升充當火。供行戎具等。並貯當色庫。謂供行戎具者。下條得布幕釜等是也。當色庫者。軍團庫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也若貯經年之壞惡不堪即迴納好者謂亦令兵
士週成也起十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納
畢。每番於上番人內取二人步堂不得雜使
行軍之日計火出給
凡兵士每火絆布幕一口著裏銅盆小釜隨得
二口。鉎一具。剉碓一具。斧一具小斧一具。鑿
一具。鎌二張。鉇一具。每五十人火鑽一具。熟
艾一斤。手鋸一具。每人弓一張弦袋一口
副弦二條征前五十隻。胡簶一具。太刀一口
刀子一枚。礪石一枚。簡帽一枚。飯袋一口。水
甫一口。塩甫一口。脛巾一具。鞋一兩。皆令自
備謂絆布幕以下並私備也不可闕少。行軍之日自盡
將士。若上番年唯將人別戎具自外不須謂上
番年者向衛防之一年也。人別戎具者。弓以下
鞋以上是也。自外不須者。絆幕以下手鋸以
凡兵士上番者向京一年向防三年不計行程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凡弩手起教習謂兵士習弩者也

箭謂兵士隨身弓箭也。言習弩之士不
倫隨身弓箭。其餘物自依上條倫也

凡軍團每一隊定強壯者二十人分充弩手均分
入番謂惣計隊別之人弩均分入番也

凡衛士者中分一日上。一日下。謂無事故日者
每下日即令於當府教習弓馬用刀弄槍謂
弄者玩也。槍者木兩頭
銳者。即戈之屬也 及發弩施石謂施者猶
擲石擊敵者也 至午時各放還仍本府試練知其

進不即非別勅者不得雜使

凡兵士向京者名衛士。火別取白丁五人充火
頭謂蠲免之法一同仕丁。其防人者不充火頭。此也。守邊者名防人。

凡軍團大毅小毅通取部內散位謂內外六位以下之也勳
位及庶人武藝可稱者充。其校尉以下取庶
人便於弓馬者爲之。主帳者取工於書算者

凡兵士以上皆造歷名簿謂依戶令。其帳
爲之謂兵士一千人者。主帳一人。以外者一十人。其兩蕃者是外

政事要略曰賦役令丁者每五十戶二人以一
一充。慶下義解云謂便言廝猶便給炊汲。
頭同也者。耶称衛士本是兵士也。今爲役士之首。自得火長之名歟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武官依職員令別須有名帳也二一通並顯征防遠使處所謂征人也遠使者亦同也仍注貧者奉絁伐罪也防者防人使外蕃雖使化内遠處者上等為上等也次為中等下等也一通留國冨上中下三等謂冨為上等貧為下等也一通每年附朝集使送兵部若有差行及上番國司擾簿以次差遣謂差遣征討及防捉等之類也其衛士防人還郷之日並免國内上番謂免之番役即校尉以下亦同其征人還郷之日須相准免假如經二年者免二年役即類也衛士一年防人三年

凡兵衛使還者經三番以上謂差遣遠使及征討并防人部領等之一類也三番以上者雖經二三年尚可准此法也聽

凡差兵士免衛士防人者必父子兄弟不得俱遣謂祖孫亦不可併遣重於兄弟故若先異國者併遣無妨也若祖父母老疾合侍家無兼丁謂正丁即不在衛士及防人限謂免軍名也以充侍也

凡差兵二千人以上者須契勅謂有開國須契餘國皆待勅符

始合差發

凡大將出征皆授節刀謂凡節者以旄牛尾爲之。使者所權也。今以刀劒代之故曰節刀。雖名實相異其辭所用者一也

凡大將軍授節而出不得更復反入

也 其往還在路不得前後參豐便侵犯百姓及
反損害田苗斫伐桑漆之類若有違者國郡
録狀申官統領之人依法科罪謂路次之國
隨科罪也軍行亦准此
凡將帥出征有宿嫌者不得配隸謂將帥者副
將軍以上也宿者素也嫌者心不平也恐其矯
公而報怨所以立此條制也
凡軍營門恒須嚴勅豈呵出入若有勅使皆先
通將軍整備軍容然後受勅

凡衛士雖下日皆不得輒三千里外私行必有
事故須經本府判聽乃去其上番年雖有重
服謂父母喪也不在下限下番日令終服謂九衛
喪也
軍服不在下限心喪從公猶奪情從職者而
縗下番日令終服者是欲兒子暮年之孤侵非
正服年論下番日令諸作乘嫁娶之類皆以
正服年論下番日者非其防人遭喪准衛士
但火頭者非
在此例也
凡將帥出征兵滿一萬人以上謂一萬二千人
千人得一
以下何者滿三千
軍号故也將軍一人副將軍二人軍監二人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軍遭四人。録事四人（謂軍遭者太主典也）録事者少主典也 五千人以上（謂九千人以下也）減副將軍。軍監各一人 録事二人。三千以上（謂四千人以下也）減軍遭二人 各爲一軍。每軍大將軍一人（謂一萬人以上及五千人以上。并三千人以上各爲一軍。故云三千以上也）軍曹四人。軍監四人。軍遭十人。録事八人 凡大將軍出征臨軍對寇。大毅以下不從軍令（謂凡國内之事。將軍制之。欲有所指麾乃立其教令。是爲軍令。其自非大將而諸將軍以下者不得復出令也）及有警違閫之軍事（謂依律征人警留及之軍無等是也）死罪以下並聽大將專決。還日具狀申太政官。若未臨寇賊不用此令

凡軍將征討須交代者。舊將不得出迎。當嚴兵守備所代者到。發詔書勘合符乃以從事

凡征行者皆不得將婦女自隨（謂家女及婢亦不可得隨也）

凡征行。大將以下有遭父母喪者。皆待征還然後告發（謂大將以下者。戰士以上也。征還者。諸軍罷還之時也。言大將軍奉還節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刀及戰士以上將行官物返納本司之後乃
告喪故令其愛哀其自餘公使者依假寧令
於所聞之處舉哭盡哀也

凡士卒病患及在陣被傷皆遣醫療軍監以下
親自臨視

凡大將出征克捷以後謂克者勝也捷者獲也諸軍未散
之前即須對衆詳定勳功並録軍行以來有
所克捷及諸費用謂軍資之用一度也軍人兵馬甲仗
見在損失大將以下連署謂將軍府具録行
軍以來行狀以爲

書記仍大將以下連署即申勳之日更依
此書以爲勳狀是下僚所謂勳簿者也 軍

還之日軍監以下録事以上各赴本司勾勘
謂軍監以下各赴兵庫馬等司一勾知受物對勘返納也 初

凡申勳簿皆具録陣別勳狀謂下文官軍以下
申是爲勳狀也 勳人官位姓名左右廂相捉姓名人
別所執器仗當團主帥本屬謂左右廂猶左
猶領也假令注云兵士姓名斬首若干級
所執弓箭左廂軍監姓名之所領其國其
團隊正姓名之部伍其郡人之類文以器仗
列當團上者是舉其大體不可爲定例也

官軍賊衆多少（謂唯顯彼此衆寡狀非謂必舉其定數也）彼此傷敗之數及獲賊軍資器械（謂獲賊者生禽之斬首之屬也器械者弓箭（曾）矛（曾）之屬也並是所掠取者也）並畫陣別戰圖（謂動狀功帳之外別有戰圖也）仍於圖上具注副將軍以上姓名附簿申送太政官勳賞高下臨時聽勅

凡行軍（謂行軍之所録事以上也）叙勳定簿每隊以先鋒者（謂戰圖之端首）爲第一（謂文云每隊即知有百隊者亦有百先鋒者兵之端也）其次爲第二（謂第一之次也）次第三（謂第二之次也）不得第一等勳多於第二（謂第二者猶云先鋒次鋒也）假令大將下令曰斬首五級已上爲上勳四級以下爲次勳若有先鋒甲乙斬首五級庚辛四級次鋒戊已斬首五級庚辛四級次鋒戊已斬首五級庚辛四級者則是戊已雖不得爲先鋒而其功勳過多於次鋒之人即以甲乙戊已丙丁庚辛爲歷名之次第之類其勳等之日即依先次鋒之人（即以甲乙戊已爲歷名之類）其勳級以進退（謂有輕重即量其勳級以爲進退）故制此文也即勳色雖同而優劣少異者皆以次歷名（謂俱是先鋒或共是次鋒

第二（謂五楯列後楯別配兵五人即以前列二十五人爲先鋒後列二十五人爲次鋒之類也此顯歷名之次第也）假令大將下令曰斬首五級已上爲上勳四級以下爲次勳若有先鋒甲乙斬首五級庚辛四級次鋒戊已斬首五級庚辛四級者則是戊已雖不得爲先鋒而其功勳過多於次鋒之人即以甲乙戊已丙丁庚辛爲歷名之次第之類其勳等之日即依先次鋒之人（即以甲乙戊已爲歷名之類）其勳級以進退（謂有輕重即量其勳級以爲進退）故制此文也即勳色雖同而優劣少異者皆以次歷名（謂俱是先鋒或共是次鋒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而同勲之中各有輕重者。假令有二先鋒之人中。甲斬首五級。乙二級。丙四級者。即以甲丙為歴名次之類也 若不合叙則從後減退 謂假令有甲丙丁共是次鋒之勲不過三人者。即從後之人而減者類也

凡叙勲應加轉者 謂轉是不定之意也。假令元年行軍十級為一轉。二年行軍五級為一轉之類。依其無定例故云之為轉也 皆於勲位上加。若無勲位一轉授十二等。毎一轉加一等。六等以上兩轉加一等。三轉加一等。其五位以上加盡勲位外仍有餘勲者聽授父

子 謂若父子共在一合一授父子也 如父子身亡其有兩轉者須分授父子也 毎一轉賜田兩町 謂加父子先有勲六等而無勲位一轉者。此則勲少不及加授。仍須賜田兩町即此名為賜田。不為功田也 其六位以下及勲位加至二等外有餘勲者聽迴授 謂迴授父子也

凡勲人得勲後身亡者其勲依例加授 謂例者一轉授二十二等之類也。依此條案除勲人之外諸選人位記未授身亡者不可追叙也 若戸絶無人承貫者停 謂雖非當戸有應授者不問親疎絶而無人。其

即亦合授

凡勳位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一等於九等叙。二等於十一等叙。三等於十二等叙。其官當及免官所屬官計降卑於此法者。聽從高叙。謂假令勳十二一等犯罪免官。降一等叙。而所降既盡。故猶叙十二一等。是爲從高叙也

凡非因簡點次者。計帳之一時也不得輒取入軍及放入出軍。其詐冒入軍。謂依雜令良人相被認入賤。謂賤詐良入軍。乃被認一還入本色。其雜户陵户品部之類。亦同也乃有蔭。謂五位以上子孫合及内八位嫡子也。合申兵部聽出軍者。勘當有實。皆申兵部聽出軍。謂不待簡點之次。京國官司録狀申兵部。在軍者年滿六十。免軍役。謂此因簡點次。乃免其軍役。其上及身弱若。長病者。亦皆因簡點次。合放出之。雖未滿六十。身弱長病。不供軍役者。亦聽簡出。謂唯據考文。不可擬法。不雖也隨文武所能。具狀爲等級。謂計堪理務之者。爲三等之

凡兵衛無全考滿。兵部校練。謂試才。即與式部全

類也 申官堪理時務者量才處分 謂量其才能任文武官即雖有武才不堪理務者亦不可任用也 其年六十以上皆免兵衛 謂考校之日乃放免也 即雖未滿六十若有在弱長病不堪宿衛及任郡司者 謂長病者不可必宿衛者即解也郡司者主帳以上也 本府録狀並身送兵部檢覆知實奏聞放出 謂兵部奏聞也

凡兵衛者國司簡郡司子弟 謂郡司少領以上也子弟者子孫弟姪也 強幹便於弓馬者郡別一人貢之 若貢采女者郡別二人貢之 若貢采女者其采女不在貢兵衛之例 三分一國二分兵衛一分采女 謂假令一國有三十郡者二十郡貢兵衛十郡貢采女 若其不等者隨多貢

凡軍團各置鼓二面大角二口小角四口 通用 兵士 謂鼓角通用也 分番教習倉庫 謂貯糒鹽者曰倉藏兵器者曰庫也 損壞須修理者十月以後聽役兵士 謂役上番兵士也 凡諸條稱役兵士者令修理之外亦不令役兵士也

凡行軍兵士以上若有身病及死者並行軍具録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隨身資財付本鄉人將還謂若病因薦不能
國郡進丁匠存養。其身死者告本貫。若
將還者便付路次
無便告及資財有餘者申送兵部也
者當處燒埋謂若死者在路次應得家
人迎接者亦須准丁匠也但副
將軍以上還本土謂不付本鄉人
而專使將還之
九出給器仗等謂器者軍器也
仗者儀仗也其非駕行軍行
文抄謂駕行軍行皆同。而別有其儀仗者故云事畢也如有
非理損失。申官推徵謂推徵之法
自准丁匠條
九從軍甲仗經戰失落者免徵其損壞者官爲
修理即被水火焚
漂非人力所制者。勤實免徵其國郡器仗
年録帳附朝集使申兵部勘校訖。二月三十
日以前録進謂録狀
進奏也
九軍器在庫皆造棚閣謂棚閣。棧閣也
安置色別

異所以時曝涼（謂歲二ヒ曝涼スル也）

凡私家不得有鼓鉦鉦者金鼓也所以靜壹軍幡（謂鼓者皮鼓也鉦者金鼓也所以靜壹軍也弟者二丈弟也豬者丈二尺弟也具弟裝者馬甲也幡者旌旗摠名也將軍所載曰軍幡麾幡隊長所載曰隊幡兵士所載曰軍幡也）唯樂鼓不在禁限

凡在庫器仗有不任者（謂任堪也言不堪用也）當處長官驗實具狀申官隨狀處分除毀（謂除去也）其鑌（角）及（角）袍幡弦麻之類（謂載弊豬之屬曰鑌刀劒（劔）之屬曰袍蓁（苧）之屬曰麻也）即充當處修理（二）軍器用（ハ）在京庫者（ノ）送兵部（ニ）任（ヲ）充（テ）公用（ニ）（謂亦充後修理軍器之用即申兵部然後受用也）若毒（サシ）掌不如法致（ニ）（ス）（謂毒猶藏也）有損壞者隨狀推徵

凡五位以上子孫（ノ）年二十一以上（ニ）見無役（ノ）任者（謂役猶使也任亦使其得考以上不須申送但帳内資人是（レ）叙位畢（キ）於蔭（ヨリ）叙（スル）位（ニ）外位（ニ）故須申送即雖已（ニ）叙位畢（キ）於蔭（ヨリ）叙（スル）位（ニ）外位（ニ）故須申送即雖者亦須申送也）每年京國官司勘撿知實（簡）性識聰敏儀容可取（ル）充（テ）内舍人（ニ）（謂二事相須乃充内舍人）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延暦十四六月己酉勅自今以後左右宮大舍人以下宮舍人止端正工昏等者神之不得妄以雜色及畿外人神之日本紀畧

也 三位以上子不在簡限。以外式部隨狀充大舍人及東宮舍人。謂中宮舍人亦准此也

九内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年二十一以上見無役仕者。每年京國官司勘合知實。簡試分爲二等。儀容端正。工於書算。謂二事不相須即以下。身材強幹。等亦准此。其先補使。後又爲五位者。令無申送之文也 爲上等。身材強幹。謂材猶力也 便於弓馬。爲中等。身材劣弱。不識文筆。爲下等。十二月三十日以前

上等下等。送式部簡試。上等爲大舍人。下等爲使部。中等。送兵部試練。爲兵衛。如不足者。通取庶子。謂庶子。據兵衛。不爲舍人也

凡帳内。取六位以下子及庶人爲之。謂内六位以下子。不論嫡庶。何者下文稱不得取内八位以上子。亦不論嫡庶。故也 其資人不得取内八位以上子。唯充職分者。聽並不得取三閑及太宰部内陸奥石城石背越中越後國人

養老三年五月甲午朔。来割陸奥国之石城標葉行方宇多亘理郡多六郡置石城國。割白河石背会津安積信夫立郡置石背国

凡給帳内一品二百六十人。二品二百四十人。三品二百二十人。四品二百人。資人一位一百人。二位八十人。三位六十人。正四位四十人。從四位三十五人。正五位二十五人。從五位二十人。女蔵半蔵数不等。從多給。謂假如。五位資人二十五人。蔵半者。不滿半之類也。其太政大臣二百人。左右大臣二百人。大納言一百人。謂若致仕之者。准此也

凡帳内資人癈疾應免仕者。謂不堪執事者。皆是。不必廢疾以上。皆申式部勘驗。知實聽替。謂未滿六年者。還本貫。已滿者。留者也

凡大宰及國司並給事力。帥二十人。大貳十四人。少貳十人。大監少監大判事六人。大工少判事大典防人正。主神佑。主船。主厨。防人佐四人。諸師醫師少工。笇師。主船。主厨。防人佐四人。諸令史二人。史生二人。大國守二人。上國守二人。大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國介七人。中國守。上國介六人。下國守。大上國。目四人。中下國。目三人。史生如前。一年二替。皆取上等戸内丁

九　邊城門晩開早閉　謂日出而開。爲晩也　日入前閉爲早也　若有事故須夜開者。設備乃開。若城主有公事　謂城主者掌城之國司。即據須出城。檢行者不得三二開國。自餘者非也　俱出。其管鑰。城主自掌。執鑰開閉者。簡謹愼

家口重大　謂眷屬累多者也　若亡

九　城隍崩頽者。役兵士修理　謂隍者城下坑也　若兵士少者。聽役隨近人夫。遂闕月修理　謂止爲人夫立文。不爲兵士也　其崩頽過多。交關守固者。隨即修理。役訖具録申太政官　謂兵士人夫並録申也　所役人夫。皆不得過十日　謂此止拠之上臨時置　並置配

九　置関應守固者　謂境界之上關應守固皆是也　並置配

日本紀略曰延暦八年七月甲寅勅伊勢美濃越前等国発関越前愛発今本詳其所以羽氏曰旧典或作愛発愛但愛字多而愛字之一二皆発訓近思保津今之丹波津是也自法海入越之古道也或又曰愛発荒乳也地遠辺塞之在江越之間関門通去処又按校正本改作愛字訓アラチ

兵士分番上下。其三関者。謂伊勢鈴鹿。美濃不破。越前愛発等是也。設鼓吹軍器。関司分当守固。謂二目以上之言。三関者国司別当守固。其所配兵士之数。依別式。

凡防人向防。若有家人奴婢及牛馬。欲将行者。聴。謂若欲将妻妾者亦聴。須聴。為非征人故也。

凡防人向防。各賫私粮。自津発日。随給公粮。

凡防人上道以後。在路破除者。謂身死及逃走者也。不須差替。

凡防人将発。謂従国初発之時。其在路犯徒以上罪者。付当処徴之。謂雖徒以上。応贖之色。不須差替。謂雖徒以上。応贖者。当徴家口也。其贖物者。当処収納。或為人贖。或非至徒罪在禁及対公私事。謂前後自事之類。非至徒者。随即量決。謂随状量決。不必依律也。発遣罪至徒以上者。随即為部曲。謂官司者。防人司也。頒為分頒。依旧差配。頒為分付也。

凡防人欲至所在官司頒。部曲者。防人未至之前。依旧差配。頒為分付。交替使訖。謂主当之等類。故云。後一日。即共舊人。分付交替。使苦楽均平。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謂營種之處亦同也

凡舊防人罷役。即給程粮發遣新人。雖有闕不少。充數不得輒以舊人留帖。謂帖者添助之儀也

凡防人向防及番還在道有身患不堪涉路者。即付側近國郡給粮並醫藥救療。待差堪行。然後發遣。謂若病狀流蕩終不須仍移本貫及前所。謂番還者移本貫也向防者隨便給粮。謂攝津以西死亡者隨便燒埋。其棺燒埋。謂攝津以西而平山城以東者告本屬令來取。若不來者。然後燒。若有資財者。申送兵部令納還本家。謂此

凡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各量防人多少。謂守固之處非正丁之所。故稱各也。文云守固之外。即不須皆赴營種明也。於當處側近。謂不雜守固之處乃爲側近。若隔山川者。雖近不須也

所宜酧酌。營種並雜菜以供防人食。謂以此爲公粮也。所須牛力。謂所須牛力稍即以此牛之功也

子。每年録數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給官閑地。遂水陸。所收苗

凡防人在防十日放一日休假謂諸守當所
者皆給醫藥遣火内一人專令將養
凡蕃使出入傳送囚徒及軍物須人防援謂防
意也皆量差所在兵士迎送
凡緣東邊北邊西邊諸郡人若皆於城堡内安
置其營門之所唯置舍至農時甚營作者
出就莊田謂強弱者出就田舍老少者留在堡内
謂要勤而還於城堡也其城堡崩頽者役當處若干隨
敛

事物紀原曰烽燧古女戰經曰諸見烽烟火傳言虜寇旦起黃帝出軍決赤有望見烽火之文周幽王為褒姒舉烽燧疑寇赤自初用矣蓋古之也

凡防人在防十日放一日休假謂諸守當所
者皆給醫藥遣火内一人專令將養
凡蕃使出入傳送囚徒及軍物須人防援謂防
意也皆量差所在兵士迎送
凡緣東邊北邊西邊諸郡人若皆於城堡内安
置其營門之所唯置舍至農時甚營作者
出就莊田謂強弱者出就田舍老少者留在堡内
謂要勤而還於城堡也其城堡崩頽者役當處若干隨
敛

一
凡置烽皆相去四十里若有山岡隔絶須遂便
閑修理謂堡者高下以為堡守固之城故役民居戸修理上修城隍
崩頽者是守固之城故役兵士修理此不同仍立兩修之也
安置者但使得相照見不必要限四十里
五
凡烽晝夜分時候望若須放烽者晝放烟夜放
火其烟盡一刻火盡一炬謂刻者漏尽也炬
盡一刻火盡一炬前烽不應者東薪也文云烟
者即知此外亦不可更放也前烽不應者即
差脚力往告前烽問知失候所由速申所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官司謂前烽所[糸+隶]之國司也

八 凡有賊入境應須放烽者其賊衆多少烽數節級並依別式

六 凡烽置長二人謂縱一國有二一烽者猶置長二人若有二一烽者亦置四人也

撿校二烽以下唯不得越境國司簡所部人家口重大堪撿校者充若無者通用散位勳位謂外六位勳七等以下也分番上下二年一替交替之日令教新人通解然後相代其烽須修理皆

役烽子負非公事謂除烽事以外皆爲非公事也不得輒離所守

七 凡烽各配烽子四人若無丁處通取次丁謂雖丁同正丁法不可取八人也以近及遠均分配番謂以二人爲一番也以次上下

二 凡置烽之處火炬各相去二十五步謂烟相去亦同也必令炬相去者欲多少之數分明易見也如有山嶮地狹不可得充二十五步之處但得應照分明不須要限

相去遠近

凡火炬乾葦作心葦上用乾竿節縛處處周迴
拂肥松明謂松明是松之有脂者也並所須數十具以上
於舍下作架積者謂兼有烟監故云架猶棚也不得雨
濕

凡放烟貯備者須收艾蓬生柴等謂艾者蓬也蓬草物名
也相和放烟其貯蓬柴等處勿令浪人放火
及野火延燒謂恐燒蓬柴等故立此條其下條遠烽二里不得浪放烟火者

為疑設烟烽
不聽其浪放

凡應火筒若向東應筒口西開若向西應筒口
東開南北唯此

凡白日放烟夜放火先須看筒裏至實不錯然
後相應若白日天陰霧起望烟不見即馳脚
力遞告前烽霧開之處依式放烟其置烽之
所遠烽二里不得浪放烟火謂緣烽四面二十
里之内不得浪
放烟
火也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貴 7 11 27

凡放烽有參差者謂應放多烽而放少烽烽及誤因人火野燒遂乃放烽之類也元放之處失候之狀速告所在國司勘當知實發驛奏聞當謂上條烟火盡一刻火盡一炬前烽不應者此應應而不應於害未重大故徃告前烽不更發驛此條應放多烽而放少烽烽及誤因人火野燒遂乃放烽既放之後知其誤舉機事一動須告已深故失候之所發驛奏聞也

令義解卷第五 終

校合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